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粤外经贸发函〔2013〕167号

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申报 2013 年省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境内外展览会展位费资助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外经贸主管部门(深圳不发)、各有关企业:

根据省外经贸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广东省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外经贸财字〔2013〕11 号)(以下简称“11 号文”),对我省外贸企业参加境内外展览会项目给予一定的资助。为做好企业申报和审核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和方式

企业申报时间:2013 年 12 月 15 日-2014 年 2 月底前。

企业申报方式:采用网上和书面相结合的方式申报。

二、网上申报

申报企业登录“广东易发网”(www.gd218.org.cn),点击“广东省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申报系统”(或直接登录 <http://zj.gd218.org.cn>),按照系统指引进行相关申报工作。企业于 12 月 15 日开始网上申报,如在網上申报过程中遇到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专线 4008863200,或联系咨询省国际经贸发展

中心曹山（电话：020-38819913）。

三、书面申报

2013年广东省开拓国际市场资金摊位费资助书面申报承办服务工作由省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简称“省企协”）负责，请各市企业将书面资料报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各市于2014年3月底前将书面初审资料交省企协，省属企业将书面资料直接报省企协。在书面申报过程中，各市及企业如遇到问题，请联系咨询省企协彭晓瑜或谢静（电话：020-38802504、38874812、13316101413）。

请各市外经贸主管部门于12月15日前将本市负责申报工作的部门、科室、联系人及电话报省企协，方便省企协及企业申报资助资金。

有关资助资金的支持对象、标准、展会名单及申报材料要求等按照11号文规定执行。



抄送：本厅外贸管理处、服务贸易处、机电进出口、科技贸易处、外贸发展处，省经贸发展中心、省外经贸企业协会。

[共印35份]